

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龙发改价〔2025〕4号

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规范殡葬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龙山县悠山陵殡葬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75号）、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及州发改委《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统筹推进殡葬改革与事业发展，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、减轻丧葬负担的同时，合理补偿服务成本，促进殡葬服务可持续发展，经研究，并报州发改委同意，现就规范我县殡葬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价格属于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，依据服务项目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，分别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具体服务项目及价格见附表。

二、由经营者自主制定（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价格）或调整价格，经营者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内将制定或调整情况按照程序向民政及发改部门报告。

三、公司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殡仪馆内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收费标准、优惠政策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，配合发展改革、民政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，接受消费者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公司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，规范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，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务，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。

五、公司向丧葬用户收取费用时，应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，资金管理做到运行规范，账目清晰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本通知自9月18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龙山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清单

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6日



龙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

附件：

龙山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收费标准	备注
1	遗体接运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	政府定价	400 元/具	未提供服务，由丧属自运送的不收费。 灵车接运遗体（200 元/具）：10 公里以内，县域内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10 元，县域外价格面议。（按照《龙山县惠民殡葬奖补实施细则》龙政办发〔2021〕26 号文件规定火葬区范围内此接运费用暂不收取。） 未提供服务，由丧属自抬运的不收费。 遗体抬运（200 元/具）：垂直距离四楼以上（10 米），每增加一层加收 50 元/具；利用电梯运行的六楼（含）以上统一收取 300 元；平行距离超过 50 米的加收 100 元/具。
2	遗体冷藏存放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政府定价	2.1 元/时	公司提供存放床具，每天 50 元，不满 24 小时的按每小时 2.1 元收取。
3	遗体火化	用火化机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	政府定价	700 元/具	新生儿、引产儿、残肢减半收取。
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	政府定价	5 元/盒/月	
5	遗体化学防腐保存	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未开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收费标准	备注
6	遗体洁身	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	政府指导价	120 元/具	非正常遗体面议。
7	遗体更衣	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	政府指导价	160 元/具	非正常遗体面议。
8	遗体化妆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	政府指导价	120 元/具	非正常遗体面议。
9	遗体包裹	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未开展
10	协助尸检	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(含解剖台、水电、药物等)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未开展
11	礼厅租用(大厅)	厅内设施: 音箱、门头电子显示屏、胶凳、桌子、香炉、祭台、卫生间等一批基本设备设施及水电费用(含悼念厅空调费)	政府指导价	17 元/小时	前三天每天 4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按 17 元/小时收取, 第四天 10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按 42 元/小时收取, 第五天 14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按 59 元/小时收取, 以后累计每天在前 1 天的基础上加收 4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在前 1 天的基础上加收 17 元/小时。
	礼厅租用(小厅)	厅内设施: 音箱、门头电子显示屏、胶凳、桌子、香炉、祭台、卫生间等一批基本设备设施及水电费用(含悼念厅空调费)	政府指导价	12.5 元/小时	前三天每天 3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按 12.5 元/小时收取, 第四天 8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按 34 元/小时收取, 第五天 11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按 46 元/小时收取, 以后累计每天在前 1 天的基础上加收 200 元, 不满 1 天的部分在前 1 天的基础上加收 8.5 元/小时。
12	特殊遗体解冻	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未开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收费标准	备注
13	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（格位）、公益性墓位（格位）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	墓地安葬（放）逝者遗体、遗骸或骨灰的安葬设施	政府指导价	9800 元/座	临时价格
14	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落葬服务	将遗体、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（每例遗体、遗骸或骨灰安葬的开穴、安放、封穴等施工费，施工材料费，环境整理费用等）	政府指导价	500 元/次	
15	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	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（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，自购墓之日起计算，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）	政府指导价	元/每年	未收费
16	格位维护	对骨灰安放格位（寄存骨灰格位除外）维护保养	政府指导价	元/格	未开展
17	证件制作	制作安葬（放）逝者遗体、遗骸、骨灰等的相关证件	政府指导价	元/件	未收费
18	档案查询	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	政府指导价	元/次	未收费